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2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嘉璋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兆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4254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認為適當，同意進行協商判決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嘉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林嘉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案被告林嘉璋已認罪，且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其合意內容為：「被告林嘉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累犯，願受有期徒刑7月之宣告。」。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01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02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03 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04 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05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且有上揭得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決後
06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07 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
08 由書於本院。

09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曹錫泓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黃毅皓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速偵字第4254號

28 被 告 林嘉璋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林嘉璋前有5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最末次，於民國1
04 12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05 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於113年3月20日執行完畢
06 出監。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11月24日9時許，在其位於臺
07 中市○○區○○街00巷0弄0號之住處內，飲用米酒加保力達
08 後，竟不顧大眾行車之安全，於同日16時30分前某時許，騎
09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30
10 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街0號前時，因行車不穩而為
11 警攔查，發現其渾身散發酒氣，遂於同日16時34分許，對其
12 實施呼氣酒精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8
13 毫克，因而查獲上情。

1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嘉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7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五光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1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車輛詳
19 細資料報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
20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等附卷可稽。足認
21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3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24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2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26 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
27 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28 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9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30 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4 檢 察 官 廖志國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7 書 記 官 林淑娟

08 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7 下罰金。